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位於鹿特丹的集裝箱碼頭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遠港口(鹿特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及就支付代價與買方共同作為主要債務人)與ECT Participations(ECT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及ECT(和記港口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銷售貸款的賣方、ECT Participations的擔保人及與ECT Participations共同作為主要債務人)於2016年5月11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ECT Participations全資擁有之Euromax之35%股權。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以41,430,000歐元收購Euromax之35%股本及以84,000,000歐元收購Euromax結欠ECT之股東貸款240,000,000歐元之35%，因此總額為125,430,000歐元。

Euromax主要從事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的運營業務。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位於荷蘭鹿特丹港Maasvlakte 一號碼頭區域，為自動化集裝箱碼頭，自2010年年中開始投入營運，為多條航線及內陸運輸商提供碼頭及相關服務。

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股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遠港口(鹿特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及就支付代價與買方共同作為主要債務人)與 ECT Participations(ECT 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及ECT(和記港口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銷售貸款的賣方、ECT Participations 的擔保人及與 ECT Participations 共同作為主要債務人)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 ECT Participations 全資擁有之 Euromax 之 35%股權，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

於完成時，中遠港口(鹿特丹)將向賣方支付：

- 41,430,000 歐元(即收購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及
- 84,000,000 歐元(即於完成時收購 Euromax 結欠 ECT 之股東貸款 240,000,000 歐元之 35%)。

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 125,430,000 歐元，乃經本公司考慮 Euromax 的財務及營運狀況及前景後，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於完成前，ECT Participations 有權收取 Euromax 作出之特殊分派 10,257,000 歐元(該金額將計入股份溢價賬)，而 ECT 與 Euromax 之往來賬 128,616,000 歐元將兌換為 Euromax 之股份溢價及權益。

完成之先決條件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方告有效(惟 ECT Participations 及中遠港口(鹿特丹)同意豁免者除外，但下文第 1 項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1. 已就收購事項向各相關司法權區之各競爭機構作出所有強制性通知、報備及申請，且各競爭機構已於完成前按要求：
 - a. 發出相關法例規定之批准、同意或許可以促成完成；
 - b. 決定根據相關法例規定無須獲得批准、同意或許可以促成完成；
 - c. 未能根據相關法例於適當等待期內作出決定，而根據該相關法例，未能作出該項決定被視為根據該法例授出所有必要之批准、同意或許可以促成完成；或
 - d. 根據相關法例，將收購事項或其任何部分轉介予另一家競爭機構，且上文 1.a. 至 c. 中載列之任一規定已獲該另一家競爭機構信納之規定。
2. 概無政府機構頒佈、發佈、推行或實行任何於緊接完成前生效，且永久限制或禁止完成之法例、不可上訴判決、判令或強制令。
3. 訂約方已就有關 Euromax 之股東協議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規管或涉及其於 Euromax 之投資之權利及義務達成協議。
4. 確認按照國資委之規定妥善提交資產評估報告。
5. ECT Participations 根據經中遠港口(鹿特丹)合理同意的文件將 Euromax 與 ECT 之間的往來賬 128,616,000 歐元兌換為 Euromax 之股份溢價 128,534,000 歐元及權益 82,000 歐元。

6. ECT 與中遠港口(鹿特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ECT 將於完成時，向中遠港口(鹿特丹)出售部分股東貸款共 84,000,000 歐元。

倘若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或 ECT Participations 與中遠港口(鹿特丹)協定之其他日期，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 ECT Participations 與中遠港口(鹿特丹)均有權終止股份買賣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i)達成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及(ii)緊接達成先決條件後翌月第一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或 ECT Participations 與中遠港口(鹿特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除非 ECT Participations 同意，否則中遠港口(鹿特丹)將於完成後五年內禁止出售其於 Euromax 之股份(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 ECT 集團出售者除外)。於該期間後，中遠港口(鹿特丹)倘欲出售於 Euromax 之股份(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者除外)，須先行按合理的市場價格向 ECT Participations 提呈發售股份。中遠港口(鹿特丹)禁止向 ECT Participations 之競爭對手出售其於 Euromax 之股份。倘若中遠港口(鹿特丹)不再受本公司控制，中遠港口(鹿特丹)亦須向 ECT Participations 提呈發售其所持 Euromax 之股份，作價為(i)中遠港口(鹿特丹)向 ECT Participations 支付購買價的相關比例；或(ii) Euromax 當時資產淨值的相關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擔保人

本公司已同意向 ECT Participations 提供擔保，並就支付代價與中遠港口(鹿特丹)共同作為主要債務人，共同及個別對 ECT Participations 負責。ECT 已同意向中遠港口(鹿特丹)擔保 ECT Participations 履行其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並同意就此作為共同主要債務人共同及個別對中遠港口(鹿特丹)負責。

有關 Euromax 及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的資料

Euromax 主要從事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的運營業務。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位於荷蘭鹿特丹港 Maasvlakte 一號碼頭區域，為自動化集裝箱碼頭，自 2010 年年中開始投入營運，為多條航線及內陸運輸商提供碼頭及相關服務，總面積(包括第 1 期及第 2 期)1,210,000 平方米，碼頭岸線總長度 1,800 米，泊位前沿水深 16.65 米，當前運營能力約 2,550,000 標準箱。於完成第 2 期擴建後，運營能力將增加至 3,200,000 標準箱。2015 年碼頭總吞吐量約為 2,280,000 標準箱。

下文載列 Euromax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荷蘭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歐元	千歐元
除稅前溢利	3,679	5,300
除稅後溢利	2,759	3,974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歐元
淨負債	43,155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鹿特丹港是歐洲第一大港。董事會相信，從中長期發展趨勢來看，鹿特丹港將仍是歐洲地區最主要的樞紐港。一直以來該港也是中遠海運在西北歐的基本港。董事會預計中遠海運將繼續在歐洲航線上部署超大型船舶，而鹿特丹港將會是區內主要的挂靠樞紐港。本公司投資鹿特丹港的集裝箱碼頭，不但符合公司投資海外樞紐港的戰略，而且還可以配合中遠海運的樞紐港戰略，締造良好的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中遠港口(鹿特丹)及本集團的資料

中遠港口(鹿特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以及相關業務。

有關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ECT Participations為ECT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多家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碼頭業務及相關物流業務。

ECT為和記港口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多家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碼頭業務及相關物流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ECT Participations、ECT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方告有效。概無保證該等交易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收購Euromax之35%股本及Euromax結欠ECT之35%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買賣；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以及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
「中遠港口(鹿特丹)」	指	中遠港口(鹿特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荷蘭公認會計原則」	指	荷蘭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ECT」	指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地為荷蘭鹿特丹，為和記港口集團之附屬公司；
「ECT Participations」	指	ECT Participations B.V.，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地為荷蘭鹿特丹，為ECT之全資附屬公司；
「Euromax」	指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地為荷蘭鹿特丹，由ECT Participations全資擁有；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指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一個位於鹿特丹港Maasvlakte 一號碼頭區域的集裝箱碼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港口集團」	指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貸款」	指	中遠港口(鹿特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於完成時將予收購之Euromax結欠ECT之股東貸款240,000,000歐元之35%；
「銷售股份」	指	中遠港口(鹿特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於完成時將予收購之Euromax之35%已發行股本；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賣方」	指	ECT及ECT Participations；
「股份買賣協議」	指	中遠港口(鹿特丹)(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及就支付代價與買方共同作為主要債務人)、ECT Participations(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及ECT(作為銷售貸款的賣方、ECT Participations的擔保人及與ECT Participations共同作為主要債務人)於2016年5月11日就買賣Euromax之35%股本及Euromax結欠ECT之股東貸款240,000,000歐元之35%而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20呎標準集裝箱；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根據歐盟有關經濟與貨幣聯盟之立法採用之唯一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6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²(主席)、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唐潤江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及林耀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